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8号

当事人：乌苏市豫远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LJ409U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乌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邓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022年8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健、汪招屹检查发现乌苏市豫远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用2台叉车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叉车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执法人员当场向该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停止使用该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马健、汪招屹、石永强来到该公司，在向公司授权委托人夏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其生产、存储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有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在用，且无法提供该叉车的有效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叉车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31日

立案，并指派马健、石永强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6月从乌鲁木齐市二手车贩处，以8万元的价格购进2台旧叉车，用于公司生产销售中装运砖使用。当事人投入使用上述2台叉车，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报检、未进行定期检验，且从事叉车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022年8月15日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停止使用该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检查时，当事人仍有一台出厂编号为34467的CPCD30型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在用，且无法提供该叉车的有效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叉车作业人员夏：[]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姓名一致；
3.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
5.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30日第二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用一

台叉车，无该叉车定期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及作业人员证件的事实；

6、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场地有在用叉车及叉车的铭牌信息和现场的情况；

7、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及叉车作业人员未取得资质从事叉车作业的事实；

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2〕28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

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期间中断生产经营，停业期间仍需每天支付工人最低生活保障工资及其他损失，亏损上百万元，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在用叉车未经检验有其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主观原因，也存在检验机构单一，检验不便，不能个别进行检验的客观原因。

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叉车、使用未取得叉车作业证人员从事叉车作业的行为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1、对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

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对当事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

2、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对当事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

3、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叉车作业证人员从事叉车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未经检验的叉车；

二、处 3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